保定市徐水区大因镇人民政府
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2022年11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摘　要.....1
第二部分　绩效评价报告.....8
一、保定市徐水区大因镇基本情况.....8
（一）部门职责和工作活动.....8
（二）部门年度发展规划总体目标和职责分类绩效目标.....11
（三）部门预算收入及决算收入.....12
（四）预算支出及决算支出.....15
（五）“三公”经费预算安排及支出情况.....17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定情况.....18
（一）投入.....19
（二）过程.....19
（三）产出.....20
（四）效果.....20
三、综合绩效评价工作情况.....20
（一）绩效评价目的.....20
（二）绩效评价依据.....21
（三）绩效评价内容.....22
（四）绩效评价原则.....22
（五）绩效评价方法.....22
（六）绩效评价工作过程.....23
四、绩效评价评分情况.....23
（一）投入.....24
（二）过程.....28
（三）产出.....36
（四）效果.....37
五、绩效评价发现的问题.....39
六、绩效评价意见及建议.....39

第一部分　摘　要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共河北省委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河北省财政厅《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推进工作方案》的精神，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预算绩效运行监控工作，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提高预算执行效率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我单位对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情况开展了绩效自评价工作。

保定市徐水区大因镇人民政府为正科级行政单位，经费保障形式为财政拨款，下设9个股室，党政综合办公室（信访办公室）、党建工作办公室（人大主席团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财经和社会事务办公室）、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队、行政综合服务中心（综合文化服务站）、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乡村经济发展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综合指挥和信息化网络中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主要职责有:

（一）宣传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乡镇党员代表大会（党员大会）的决议。贯彻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及上级政府的决定、命令，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

（二）加强党对基层治理的全面领导，统筹抓好基层党建工作和基层党组织各项制度建设。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强化“两个责任”，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基层得到全面贯彻落实。

（三）讨论和决定本乡镇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以及乡村振兴中的重大问题。

（四）组织召开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充分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监督权和任免权，做好人大代表工作，联系选民、反映群众意见和要求。

（五）组织实施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各项公共服务，落实基层“最多跑一次”改革工作，拓宽服务渠道，改进服务方式，建立健全群众办事一次办结机制，推进乡镇便民服务平台标准化建设，实行“一站式服务”“一枚印章管审批（服务）”，提升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

（六）执行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预算，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健康、体育事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医疗保障和财政、统计、民政、司法行政等行政工作。落实本行政区域内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国土空间规划。

（七）乡镇党委领导乡镇政权机关、群团组织和其他各类组织，加强指导和规范，支持和保证这些机关和组织

依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各自章程履行职责。坚持党管武装的根本原则和制度，协调各方力量，对乡镇人民武装工作实行统一领导。

（八）加强乡镇党委自身建设和村党组织建设，以及其他隶属乡镇党委的党组织建设，抓好发展党员工作，加强党员队伍建设。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监督党员干部和其他任何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九）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对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工作。协助管理上级有关部门驻乡镇单位的干部。做好人才服务工作。

（十）领导本乡镇的基层治理，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推行网格化管理服务，落实社会矛盾纠纷排查调处机制，综合发挥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和司法调解的作用，及时化解辖区社会矛盾，维护安全稳定。做好综合执法、应急管理、自然资源和生态环保、乡村振兴、民生保障、脱贫致富、民族宗教、防范邪教等工作。承担民兵预备役、征兵、退役军人服务、拥军优属等工作。

（十一）保护社会主义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护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各少数民族的合法权利和

利益，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保障宪法和法律赋予妇女的男女平等、同工同酬和婚姻自由等各项权利。

（十二）承办上级党委、人大、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大因镇人民政府承担主体责任，负责全区工作。

绩效评价是制定科学合理的评价方法、评价标准和指标体系，对财政资金的使用及产生的效益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通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了解部门绩效目标和指标的设置及完成情况；部门整体资金预算情况、实际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部门履职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及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促使相关部门根据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并总结经验，提高部门管理水平，牢固树立预算绩效理念，强化部门支出责任，提高预算执行效率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评价工作经过了前期准备、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和指标体系制定、组织实施、绩效评价报告撰写四个阶段。

按照中共河北省委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相关规定，以河北省财政厅《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推进工作方案》、《保定市徐水区部门预算绩效运行监控工作规程》中的相关工作要求作

为评价标准，采取定量和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法，对资料进行审核、分析，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地完成了大因镇人民政府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

大因镇人民政府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共设置4个一级指标、7个二级指标、27个三级指标，从投入、过程、产出、效果四个方面对大因镇人民政府部门整体支出情况评分定级。指标体系设定满分为100分，绩效评价分值≥90为“优”；80≤分值＜90为“良”；60≤分值＜80为“合格”；60分以下为“差”。

大因镇人民政府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综合评价得分为94.3分，评价等级为“优”。

经评价，大因镇人民政府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完整性、项目预算细化率、在职人员控制率、收入完成率、财政拨款支出完成率、“三公经费”控制率、资金使用合规性、决算真实性、管理制度健全性、预决算信息公开、资产管理规范性、绩效自评覆盖率、绩效评价优等率、结转结余率、部门整体效益等指标完成情况较好。

通过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发现我单位在以下几个方面存在一些不足之处，具体如下：

1.绩效指标方面

指标设计不清晰，导致评价结果和实际情况不一定相符。

2.预算决算比较

编制预算存在不可控性

3.预算追加方面

执行中一般都有追加，按照指标控制率指标计算，本指标基本都大于0.

4.政府采购方面

手续繁琐，不便操作

5.项目资金使用率

大部分项目能进行，但存在个别项目不能实施情况。

6.部分基础数据信息方面

基础数据信息整理存档不及时

针对此次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我们建议：

1.增强绩效指标设置的明确性

工作活动、预算项目绩效指标应当清晰、可评价、可衡量。建议在设置职责活动绩效指标时，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数，从而使绩效目标可量化，便于对目标实现情况进行考核。

2.提高预算编制质量

部门预算编制工作要全面反映和体现部门职责，根据具体情况及时调整预算的编制，缩小预算与决算差额，减少中期预算追加，提高预算编制质量，发挥预算约束作用。

3.强化政府采购执行

建议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河北省2017年《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和限额标准》的相关规定，执行政府采购，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政府采购效率。

4.提高项目资金使用率

建议大因对项目资金进行梳理，督促项目进度和资金拨付进度，应拨付的资金及时拨付，不具备条件的资金及时收回，同时，对于按规定可以结转至下年的中央及省级项目资金，在下年的项目安排时优先考虑。

5.完善基础信息管理

建议严格按照档案管理的相关规定对基础数据信息档案资料及时归档保存，保证项目资料的完整性和可查阅性。

6.预算安排建议

人员经费方面：2021年基本支出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比例较大，主要原因为人员经费收回，建议2022年预算根据2021年实际发生人员经费支出、人员数量和工资标准适当安排人员经费预算。

项目资金方面：2021年项目支出资金使用率较低，针对部分未实施项目资金结转至下一年度的，建议2022年预

算不增加该部分项目资金预算；其他项目资金根据实际情况予以保持或适当增减。

第二部分　绩效评价报告

一、保定市徐水区大因镇人民政府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责和工作活动

根据中共保定市徐水区委办公室、保定市徐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保定市徐水区大因镇主要职责、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保定市徐水区大因镇人民政府为正科级行政，大因镇综合设置9个工作机构，机构规格为股级。大因镇人民政府根据绩效预算管理改革的相关要求，按照“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的层级设立了绩效预算架构，职责活动包括：

（一）宣传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乡镇党员代表大会（党员大会）的决议。贯彻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及上级政府的决定、命令，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

（二）加强党对基层治理的全面领导，统筹抓好基层党建工作和基层党组织各项制度建设。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强化“两个责任”，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基层得到全面贯彻落实。

（三）讨论和决定本乡镇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以及乡村振兴中的重大问题。

（四）组织召开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充分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监督权和任免权，做好人大代表工作，联系选民、反映群众意见和要求。

（五）组织实施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各项公共服务，落实基层“最多跑一次”改革工作，拓宽服务渠道，改进服务方式，建立健全群众办事一次办结机制，推进乡镇便民服务平台标准化建设，实行“一站式服务”“一枚印章管审批（服务）”，提升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

（六）执行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预算，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健康、体育事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医疗保障和财政、统计、民政、司法行政等行政工作。落实本行政区域内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国土空间规划。

（七）乡镇党委领导乡镇政权机关、群团组织和其他各类组织，加强指导和规范，支持和保证这些机关和组织依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各自章程履行职责。坚持党管武装的根本原则和制度，协调各方力量，对乡镇人民武装工作实行统一领导。

（八）加强乡镇党委自身建设和村党组织建设，以及其他隶属乡镇党委的党组织建设，抓好发展党员工作，加强党员队伍建设。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监督党员干部和其他任何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九）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对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工作。协助管理上级有关部门驻乡镇单位的干部。做好人才服务工作。

（十）领导本乡镇的基层治理，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推行网格化管理服务，落实社会矛盾纠纷排查调处机制，综合发挥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和司法调解的作用，及时化解辖区社会矛盾，维护安全稳定。做好综合执法、应急管理、自然资源和生态环保、乡村振兴、民生保障、脱贫致富、民族宗教、防范邪教等工作。承担民兵预备役、征兵、退役军人服务、拥军优属等工作。

（十一）保护社会主义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护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各少数民族的合法权利和利益，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保障宪法和法律赋予妇女的男女平等、同工同酬和婚姻自由等各项权利。

（十二）承办上级党委、人大、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年度发展规划总体目标和职责分类绩效目标

按照2021年绩效预算编制要求，大因镇设置的年度发展规划总体目标为：

负责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制定大因镇工作要点，并监督实施。指导全镇各项工作。制定大因镇各项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检查全镇各项工作。负责全镇总体工作。

职责分类绩效目标为：

1. 确保乡镇人大换届选举工作顺利完成，提高组织换届选举工作水平；高质量完成乡镇领导人选举和常委会人事任免服务工作；高效督办有关部门负责人的目标责任书和述职报告。

2. 加大补助力度，增强反渗透能力。不断提高民族宗教法律政策宣传覆盖率,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妥善协助解决突发事件;提高清真食品检查效率,及时解决其他民族宗教问题。

3. 预防减少不稳定因素的发生，有效化解不稳定隐患、群体性事件和突发事件，维护国家安全工作。

4、建立健全城乡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在村（居）民委员会实行“四个民主”；按照“四有一创”标准开展城市

社区建设，按照农村社区建设实验全覆盖创建标准开展农村社区建设。

5、加强村镇建设，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实现城乡统筹发展。协调和指导推进城镇化工作，加快城镇化进程。

6、投资建设普通公路及农村公路；进行场站建设；建设物流园区(中心)项目；扩大农村客运站点、候车亭、招呼牌建设；保障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质量。

7、协助完成国家下达的广播电视直播卫星户户通工程、农村电影工作、数字影院升级改造、农家书屋建设、群众文化体育活动、全民阅读活动、老放映员生活补助以及应急广播体系建设等任务目标。

8、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推动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改善。

9、定期组织在乡镇内开展安全生产检查活动，对重点行业和作业场所职业卫生安全生产进行检查；不断加强安全生产监管能力建设；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教育活动，促进企业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诚信管理。

10、围绕农村改造15件实事，突出重点，因地制宜，开展农村面貌改造提升。按照分期分批推进的要求，每年选定一批重点村实施改造提升。

（三）部门预算收入及决算收入

2021年大因镇预算收入4413.06万元，均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其中：财政拨款4413.06万元。预算收入按功

能分类包含：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354.62万元，公共安全支出8.55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1.5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36万元，卫生健康支出54.35万元，节能环保支出20.5万元，城乡社区支出109.16万元，农林水支出2539.61万元，交通运输支出30.78万元，住房保障支出83.21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2.42万元。

具体预算收入详见附件2。

2021年大因镇决算收入4293.8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293.63万元，其他收入0.21万元（全部为利息收入）。决算收入按功能分类包含：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102.24万元，占比25.67%；公共安全支出8.55万元，占比0.2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3.2万元，占比0.0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35.96万元，占比5.50%；卫生健康支出54.05万元，占比1.26%；节能环保支出50.2万元，占比1.17%；城乡社区支出109.16万元，占比2.54%；农林水支出2608.17万元，占比60.74%；交通运输支出30.24万元，占比0.70%；住房保障支出89.67万元，占比2.09%；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2.4万元，占比0.06%。具体决算收入详见附件

2。决算收入结构如图1。

图1　2021年度大因决算收入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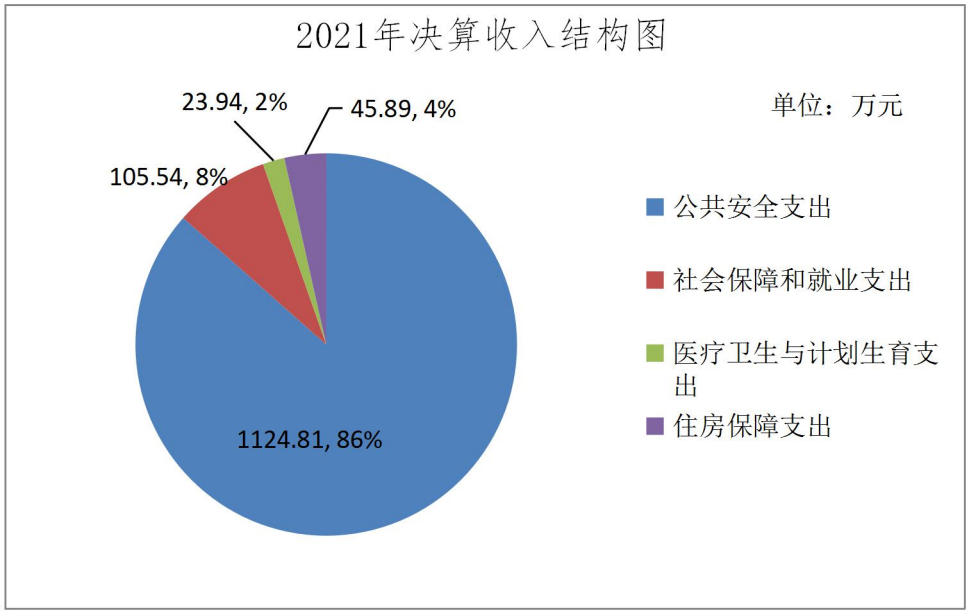

大因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收入比年初预算减少 119.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23%。决算收入小于预算收入的主要原因为是河长制办公室拨付乡镇管理奖补资金、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专项经费、拆除漕河河道内违法建筑机械及人工资金、“抓党建、促脱贫、优环境”专项行动奖补资金、院落整修经费减少。预算收入与决算收入对比情况见图 2。

图 2　2021 年大因预算收入与决算收入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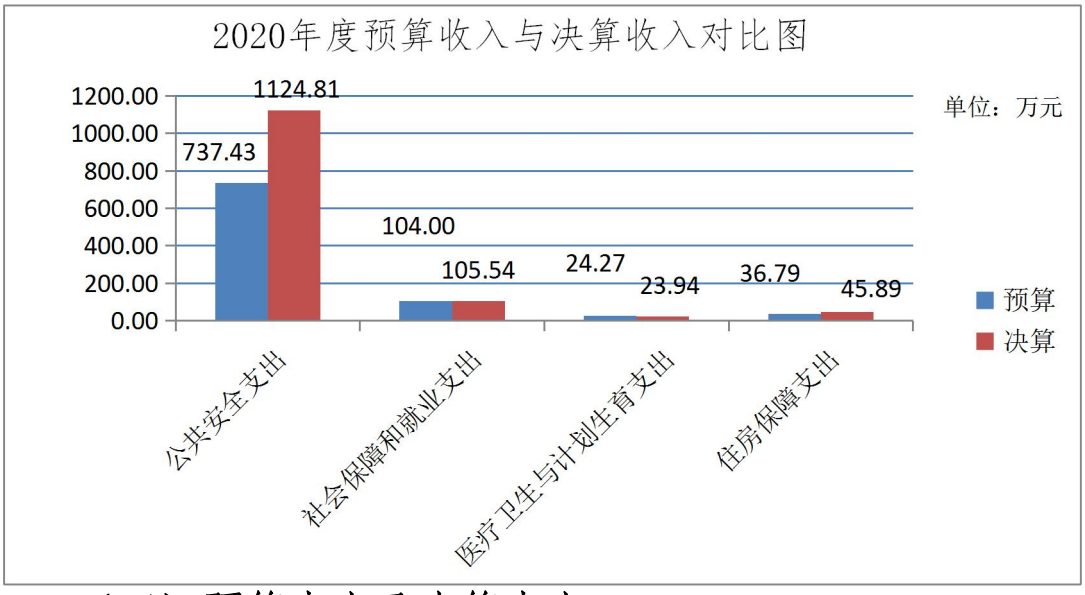

（四）预算支出及决算支出

2021 年度大因镇预算支出安排 4413.0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05.07 万元，项目支出 2807.99 万元。预算支出按功能分类包含：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54.62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8.55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3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54.35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20.5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09.16 万元，农林水支出 2539.61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30.7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83.21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2 万元。

2021 年度大因决算支出为 4441.4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05.27 万元，项目支出 2936.18 万元。决算支出按功能分类包含：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18.07 万元，占比 27.44%；公共安全支出 8.55 万元，占比 0.19%；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万元，占比 0.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出 262.23 万元，占比 5.90%；卫生健康支出 54.05 万元，占比 1.22%；节能环保支出 55.2 万元，占比 1.24%；城乡社区支出 109.16 万元，占比 2.46%；农林水支出 2608.17 万元，占比 58.72%；交通运输支出 30.24 万元，占比 0.68%；住房保障支出 89.67 万元，占比 2.0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1 万元，占比 0.05%。

决算支出结构如图 3。

图 3　2021 年度大因决算支出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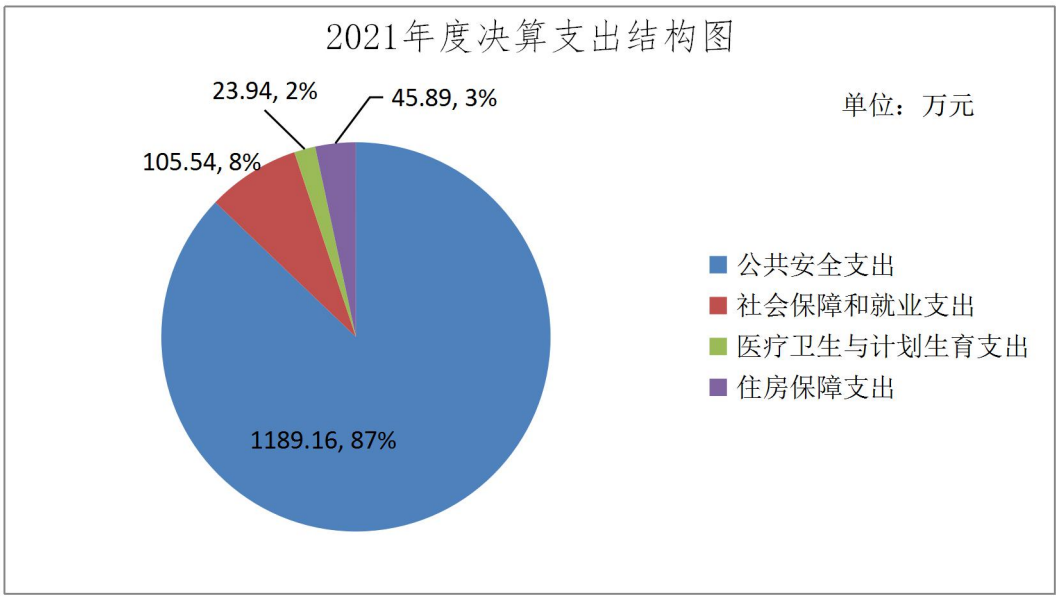

财政拨款决算支出比年初预算增加 28.38 万元。决算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64%。决算支出大于预算支出的主要原因为新增拨付原京原公路工役制人员落实待遇基金、锅炉低氮改造资金、秸秆垃圾禁烧工作费用和三级禁烧网格员补贴资金。预算支出与决算支出对比情况如图 4。

图 4　2021 年度大因预算支出与决算支出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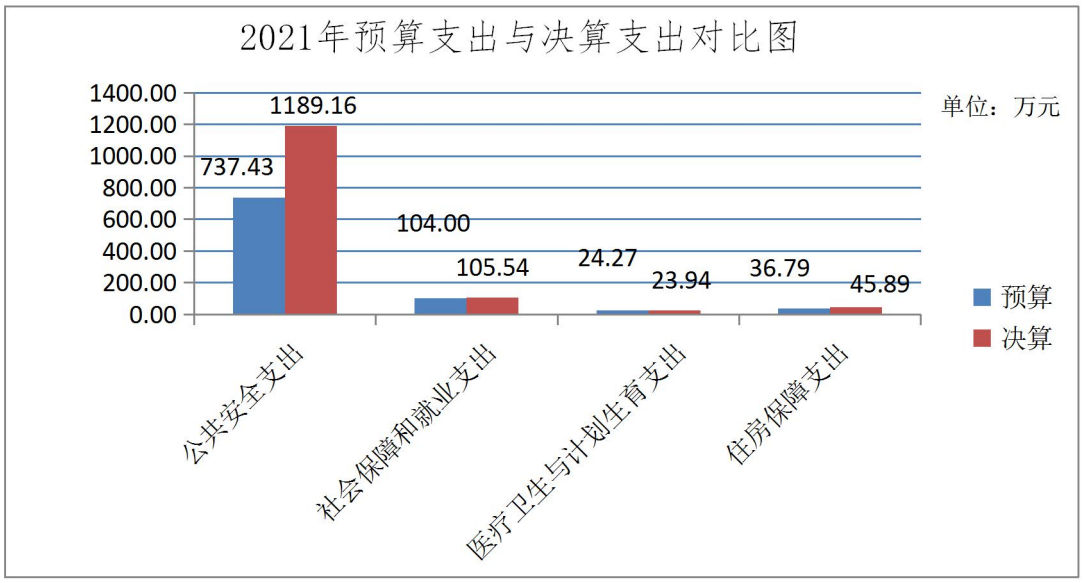

大因镇政府 2021 年实际项目支出 3134.60 万元，决算报表中项目支出 3134.60 出万元，实际支出与决算报表一致。

（五）“三公”经费预算安排及支出情况

2021 年大因镇“三公”经费预算 9.54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34 万元，公务接待费 0.2 万元），实际支出 9.54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34 万元，公务接待费 0.2 万元），与预算持平，无增减变化。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与 2020 年预算数减少 17.46 万元，决算数与 2020 年实际支出相比，减少 3.92 万元。具体详见表 1。

表 1　大因镇“三公”经费预算及决算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支出内容	2020 年		2021 年		环比情况	
		预算安排	实际支出	预算安排	实际支出	较上年预算增减金额	较上年支出增减金额

1	因公出国（境）费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	21	12.23	9.34	9.34	-11.66	-2.89
3	公务接待费	6	1.23	0.2	0.2	-5.8	-1.03
4	合计	27	13.46	9.54	9.54	-17.46	-3.92

1、公务用车：2021 年底大因镇车辆合计 4 辆，其中公务用车 4 辆。2021 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年初预算 9.34 万元，全部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实际支出 9.34 万元，比预算减少 0 元，节约率 0%。2021 年预算数与 2020 年预算减少 11.66 万元，决算数与 2020 年实际支出相比，减少 2.89 万元。

2、公务接待：2021 年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 0.2 万元，实际支出 0.2 万元，比预算减少了 0 万元，节约率 0%。2021 年预算数与 2020 年预算减少 5.8 万元，决算数与 2020 年实际支出相比减少 1.03 万元。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定情况

根据绩效预算管理改革的有关政策和文件规定，并与大因镇沟通，绩效评价工作组以绩效预算架构为指导，以部门预算文本及相关资料为基础，制定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置一级指标 4 个，二级指标 7 个，三级指标 27 个（详见附件 3）。指标体系设定满分 100 分，绩效评价分值≥90 为“优”；80≤分值

＜90 为“良”；60≤分值＜80 为“中”；60 分以下为“差”。评价指标体系具体构成如下：

（一）投入（12 分）

主要反映绩效目标设定是否合理、科学，绩效指标的制定是否清晰、可衡量，预算编制是否完整，项目预算是否细化及在职人员控制情况。

投入指标指标分值为 12 分，下设 2 个二级指标：绩效目标设定和预算配置，6 个三级指标：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目标科学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完整性、项目预算细化率、在职人员控制率。

（二）过程（48 分）

主要反映预算调整、收入及支出完成情况，“三公”经费、政府采购执行情况，财务管理是否规范、资金使用是否合规，决算真实性。

过程指标指标分值为 48 分，下设 3 个二级指标：预算执行、预算管理和绩效评价，14 个三级指标：预算收入调整率、收入完成率、预算支出调整率、财政拨款支出完成率、“三公”经费控制率、政府采购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决算真实性、管理制度健全性、预决算信息公开性、基础信息完整性、资产管理规范性、绩效自评覆盖率、绩效评价优等率。

（三）产出（25 分）

主要反映结转结余率，项目资金使用率，。

产出指标指标分值为 25 分，下设 1 个二级指标：责任履行，5 个三级指标：结转结余率、项目资金使用率、社区矫正人数、社区服刑人员再次犯罪率、法律援助办结率。

（四）效果（15 分）

主要反映部门履行职责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效益及社会公众或部门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

效果指标指标分值 15 分，下设 1 个二级指标：履职效率，2 个三级指标：部门整体效益和考核满意度。

三、综合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对大因镇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了解部门整体资金预算情况、实际收支情况及结转结余情况；绩效目标和指标的设置及完成情况；部门履职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及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促使相关部门根据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并总结经验，提高部门管理水平，牢固树立预算绩效理念，强化部门支出责任，提高预算执行效率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绩效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河北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冀财预〔2011〕68号）；

4.中共河北省委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冀发〔2018〕54号）；

5.保定市徐水区财政局《关于印发绩效评价工作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徐政财字〔2016〕45号）；

6.保定市徐水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推进工作方案>的通知》（徐政财字〔2019〕33号）；

7.保定市徐水区财政局《关于印发保定市徐水区区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管理办法的通知》（徐政财字〔2020〕9号）

8.其他与部门绩效评价工作相关的文件。

（三）绩效评价内容

大因镇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和指标的设置及完成情况；资金预算情况、实际收支情况及结转结余情况；部门履职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及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

（四）绩效评价原则

1.价值导向原则：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体系应能够反映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益性、有效性原则，体现财政部门和项目主管部门的价值导向。

2.重要性原则：根据指标在整个指标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进行筛选，选择最具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指标。

3.综合性原则：将定性指标和定量指标相结合，定性分析是定量分析的基础，定量分析是定性分析的深化，两者相结合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

4.经济性原则：指标的选取要考虑现实条件及可操作性，数据的获得应符合成本效益原则，在合理成本的基础上收集信息。

（五）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采取目标比较法、定量和定性评价相结合和综合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运用审查、询问查证和问卷调查等方法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1.审查法：通过审查被评价单位的预算文本、决算文本、会计账簿、支出凭证、项目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分析资金收支的合理性和合规性、预算执行及管理情况、绩效目标和指标的设置及完成情况、部门整体效益。

2.询问查证法：在比较分析相关资料的基础上，通过询问的形式，核查项目资料是否真实、合理，从而对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作出初步的判断和评价。

3.问卷调查法：通过设计调查问卷，在一定范围内随机发放，并收集分析调查问卷，对财政支出的效果进行评价，了解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

（六）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经过了前期准备、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和指标体系制定、组织实施、绩效评价报告撰写四个阶段。

1.前期准备阶段

经与大因镇充分沟通，并充分收集相关资料，主要包括部门职责、工作活动、预决算文本、相关管理制度、资金使用等相关资料，为制定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和指标体系奠定了基础。

2.制定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和体系

基于对大因镇相关资料的收集，制定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和体系,确定最终方案。

3.组织实施阶段

根据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和指标体系，对大因镇开展评价工作，包括查看预决算文本及部门工作活动绩效目标和指标；比对预决算的调整及执行情况；核查固定资产管理

的规范性；核查明细账与决算报表项目的一致性；对项目产出情况进行了解查看；随机选取服务对象进行满意度调查；对一些专业的问题咨询相关专家等。根据收集的数据、资料进行核对、比较、计算，对部门整体支出进行评分。

4.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在完成对各评价指标评分定级的基础上，开始进行报告撰写工作。

四、绩效评价评分情况

大因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总得分为94.3分，综合绩效评价等级为“优”。各项得分情况如下：

各项得分情况如下：

（一）投入（12分）

该一级指标包含绩效目标设定和预算配置两个二级指标，主要反映绩效目标设定是否合理、科学，绩效指标的制定是否清晰、可衡量，预算编制是否完整，项目预算是否细化及在职人员控制情况。

表2　投入指标及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权重	得分
投入 （12分）	绩效目标设定（6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2
		绩效目标科学性	2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2
	预算配置	预算编制完整性	2	2

		项目预算细化率	2	2
		在职人员控制率	2	0
合计			12	10

1.绩效目标设定（6 分）

（1）绩效目标合理性(2 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部门的职责设定是否符合“三定”方案中所赋予的职责；工作活动是否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工作活动项下确定的预算项目是否合理，是否与工作活动密切相关；工作活动和项目预算安排是否合理。

通过对比保定市徐水区委办公室及保定市徐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保定市徐水区大因镇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和徐水区大因镇 2021 年预算文本—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评价工作组认为大因镇部门职责符合“三定”方案中所赋予的职责，绩效目标设立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工作活动和项目预算安排合理。

该指标实际得分 2 分。

（2）绩效目标科学性（2 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预算批复的部门年度发展规划目标和部门职责分类绩效目标是否充分，是否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相符；工作活动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

标是否与部门职责目标、部门年度工作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工作活动的产出和效果。

根据大因镇2021年预算文本—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详见附件4），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相符；工作活动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责目标、部门年度工作目标一致。

该项指标实际得分2分。

（3）绩效目标明确性（2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是否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工作活动、预算项目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工作活动、预算项目绩效指标的评价标准是否清晰、可衡量；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根据大因镇2021年预算文本—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该指标实际得分2分。

2.预算配置（6分）

（1）预算编制完整性（2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部门所有收入是否全部纳入部门预算，部门支出预算是否统筹各类支出，按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分别编制。

根据大因镇2021年预算文本及相关会计资料，所有收入均已纳入部门预算，部门支出按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分别编制。

该指标实际得分2分。

（2）项目预算细化率（2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编报的项目支出是否细化到具体用款单位和项目的资金额度，通过项目预算细化率衡量。

项目预算细化率=细化的项目金额/实际编报的项目金额×100%。

根据大因镇2021年预算文本—部门项目支出预算表，2021年预算项目共34个（详见附件2-2-2），涉及资金2936.18万元，所有项目均细化到具体用款单位及项目资金额度。项目预算细化率=（2936.18/2936.18）*100%=100%

该指标实际得分2分。

（3）在职人员控制率（2分）

该指标主要考核截至2021年底大因镇在职人员控制情况，通过在职人员控制率衡量。

在职人员控制率=决算在职人员/编制数×100%。

根据保定市徐水区委办公室及保定市徐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保定市徐水区大因镇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大因镇人员编制为63人，根据大因镇2021年决算文本-部门基本情况表，截至2021年

底，在职人员118人，在职人员控制率=（118/63）*100%=187.30%。

该指标实际得分0分。

（二）过程（48分）

该一级指标包含预算执行、预算管理和绩效评价三个二级指标，主要反映预算调整、收入支出完成情况，“三公”经费、政府采购执行情况，财务管理是否规范、资金使用是否合规，决算真实性。

表3　过程指标及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数权重	得分
过程（48分）	预算执行（24分）	预算收入调整率	2	0.9
		收入完成率	4	3
		预算支出调整率	2	0.8
		财政拨款支出完成率	4	4
		“三公经费”控制率	3	3
		政府采购执行率	3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3
		决算真实性	3	3
	预算管理（16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4
		预决算信息公开	4	4
		基础信息完善性	4	4
		资产管理规范性	4	4
	绩效评价（8分）	绩效自评覆盖率	4	4
		绩效评价优等率	4	4
合计			48	44.7

1.预算执行（24分）

（1）预算收入调整率（2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预算收入的调整情况，进而衡量预算收入编制的准确性，通过预算收入调整率衡量。

预算收入调整率=（调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根据大因镇的预算指标文件，其中：徐财预指[2021]3-1008号第一季度政法稳定工作经费12万元，徐财预指[2021]1-1171号驻宗教重点村基层治理工作队工作经费2万元，徐财预指[2021]1-1203号秸秆垃圾禁烧工作费用和三级禁烧网格员补贴资金12.8万元，徐财预指[2021]3-1004号村级组织建设维护资金12万元，徐财预指[2021]1-1233号新冠疫苗接种工作经费6万元，徐财预指[2021]3-1083号村级组织建设维护资金3万元，徐财预指[2021]1-1384号锅炉低氮改造资金16.9万元，徐财预指[2021]3-1100号第四季度政法稳定工作经费4万元，保财教[2020]73号2021中央补助地方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1.7万元，保农财[2020]98号2021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农村公益事业建设项目）68万元。项目追加138.4万元，人员和公用经费调减257.62万元。

大因镇2021年度预算收入的调减数为119.22万元，年初预算数为4413.06万元，预算收入调整率为2.70%，预算调整减少了2.7个百分点，扣1.1分。

该项指标实际得分 0.9 分。

（2）收入完成率（4 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部门预算收入的完成情况，用以反映部门预算收入的完成程度，通过收入完成率衡量。

收入完成率=（决算收入/预算收入）×100%。

根据大因镇 2021 年预算文本、决算文本，2021 年收入预算数 4413.06 万元，收入决算数 4293.84 万元，收入完成率=（4293.84/4413.06）*100%=97.30%。

该指标实际得分 3 分。

（3）预算支出调整率（2 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预算支出的调整情况，进而衡量预算支出编制的准确性，通过预算支出调整率衡量。

预算支出调整率=（调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根据大因镇的预算指标文件，其中：中：徐财预指[2021]3-1008 号第一季度政法稳定工作经费 12 万元，徐财预指[2021]1-1171 号驻宗教重点村基层治理工作队工作经费 2 万元，徐财预指[2021]1-1203 号秸秆垃圾禁烧工作费

用和三级禁烧网格员补贴资金12.8万元，徐财预指[2021]3-1004号村级组织建设维护资金12万元，徐财预指[2021]1-1233号新冠疫苗接种工作经费6万元，徐财预指[2021]3-1083号村级组织建设维护资金3万元，徐财预指[2021]1-1384号锅炉低氮改造资金16.9万元，徐财预指[2021]3-1100号第四季度政法稳定工作经费4万元，保财教[2020]73号2021中央补助地方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1.7万元，保农财[2020]98号2021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农村公益事业建设项目）68万元。项目追加138.4万元，，人员和公用经费调减109.29万元。

2021年度预算支出的追加数合计29.11万元，年初预算数为4413.06万元，预算支出调整率为0.66%，预算调整增加0.66个百分点，扣1.2分。

该指标实际得分0.8分。

（4）财政拨款支出完成率（4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部门财政拨款的支出进度，通过财政拨款支出完成率来衡量。

财政拨款支出完成率=（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支出/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入）*100%。

大因镇提供的2021年决算文本，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支出数4441.44万元，财政拨款收入数4293.63万元，财政

拨款支出率=（4441.44/4293.63）*100%=103.44%≥90%。2021年年初结转和结余147.81万元，故支出数大于收入数。

该指标实际得分4分。

（5）“三公”经费控制率（3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三公”经费是否得到有效控制，通过“三公”经费控制率来衡量。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数）*100%。

根据大因2021年预算文本及决算文本，“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9.54万元，年末决算数9.54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9.54/9.54）*100%=100%≤100%。

该指标实际得分3分。

（6）政府采购执行率（3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部门是否有效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通过政府采购执行率来衡量。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金额）*100%。

根据大因2021年预算文本及决算文本，政府采购年初预算数0万元，年末决算数0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100%。

该指标实际得分为3分。

（7）资金使用合规性（3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资金使用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财务管理是否符合相关会计准则和财务制度。

根据大因2021年明细账、会计凭证等相关资料，大因资金使用符合相关会计准则和财务制度，资金拨付有完备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使用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财政资金的情况。

该指标实际得分3分。

（8）决算真实性（3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决算编制数据是否与账表一致，即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一致。

经核查区大因镇2021年决算文本、明细账及总账，大因镇决算文本数据均与明细账、总账一致。

该指标实际得分3分。

2.预算管理（16分）

（1）管理制度健全性（4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部门是否制定资金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制度执行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大因镇工作制度涵盖了财务制度、网络安全制度、公务用车制度等相关制度，经检查大因镇付款流程审批单、

资产盘点表等资料，大因镇已按照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

该项指标实际得分 4 分。

（2）预决算信息公开性（4 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部门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要求在相关网站公开部门预算、预算执行情况、年度工作任务等相关信息。

大因镇 2021 年按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要求在保定市徐水区人民政府网公开了 2021 年的预决算情况、部门责任清单、行政监督清单等相关信息。

该指标实际得分 4 分。

（3）基础信息完善性（4 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基础数据信息和财务信息资料是否真实、完整。

根据大因镇提供的会计账簿、凭证及其他相关资料，大因镇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完整，

该指标实际得分 4 分。

（4）资产管理规范性（4 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资产管理是否规范，是否建立资产台账，新增资产是否符合规定程序和规定标准，资产的配置是否合规，资产保存是否完整。

大因镇建立了固定资产台账、无形资产台账，资产保存完整，2021 年新增资产 40.92 万元，包含：通用设备 38.69 万元、专用设备 0.57 万元，家居用具 1.66 万元，土地房屋 0 万元，资产购置手续完备，配置符合要求，资产管理整体较规范。

该项指标实际得分 4 分。

3.绩效评价（8 分）

（1）绩效自评覆盖率（4 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部门是否按相关要求实施绩效自评，通过绩效自评覆盖率来衡量。

绩效自评覆盖率=（报送相关自评材料的数量/应实施项目绩效自评数量）*100%。

根据徐水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财政专项资金部门绩效自评价工作的通知》及徐水区大因镇 2021 年一般项目部门绩效自评表，大因镇 2021 年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数为 34 个，年初预算文本项目数 23 个，要求自评项目个数 34 个，自评覆盖率为 100%。

该指标实际得分 4 分。

（2）绩效评价优等率（4 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部门开展的绩效评价项目的完成质量，通过绩效评价优等率来衡量。

绩效评价优等率=（结果达到优等的数量/参评数量）*100%。

大因镇 2021 年参评数量 34 个，绩效评价结果达到优等的数量 34 个，绩效评价优等率为 100%。

该指标实际得分 4 分。

（三）产出（25 分）

该一级指标包含责任履行一个二级指标，主要反映结转结余率，项目资金使用率，社区矫正人数，社区服刑人员再次犯罪率，法律援助案件办结率。

表 4　产出指标及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数权重	得分
产出（25 分）	责任履行（25 分）	结转结余率	5	5
		项目资金使用率	5	5
		社区矫正人数	5	5
		社区服刑人员再次犯罪率	5	4.6
		法律援助办结率	5	5
合计			25	24.6

1.结转结余率（5 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部门的结转结余情况，通过结转结余率衡量。

结转结余率=（本年结转结余数/决算收入数）*100%。

根据大因镇 2021 年决算文本及相关资料，大因镇 2021 年结转结余资金 0.72 万元，决算收入 4293.84 万元，结转结余率 0.02%，小于 5%。

该项指标实际得分 5 分。

2.项目资金使用率（5 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率，通过项目资金使用率来衡量。

项目资金使用率=（实际支出项目资金总额/计划完整项目资金总数）*100%。

大因 2021 年实际支出项目资金总额 2936.18 万元，年初预算共 23 个项目，预算数 2807.99 万元，年中追加项目资金 138.4 万元，项目资金使用率为 99.65%。

该指标实际得分 19.6 分。

（四）效果（15 分）

该一级指标包含履职效益一个二级指标。主要反映部门履行职责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效益及社会公众或部门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

表 5　效果指标及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数权重	得分
项目效果（15 分）	履职效益（15 分）	部门整体效益	10	10
		考评满意度	5	5
合计			15	15

1.部门整体效益（10 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部门履行职责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效益。

经查看大因镇提供的相关资料，大因镇履行职责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社会效益较显著，有效的提高了社会公众的法律意识，减少了社会不稳定因素。

该项指标实际得分 10 分。

2.考评满意度（5 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社会公众或部门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

针对该指标，我们随机选取了 50 个调查对象进行了问卷调查，具体调查情况如下：

表 6　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问卷汇总表

单位：人次

调查项目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合计	单项得分
某项具体工作	25	5	x	25	91.6
某项具体工作是否满意	25	5	x	25	91.6
您对某项具体工作了解程度如何	25	5	x	25	91.6

调查问卷共分为 3 个单项，每个单项满分为 100 分。其中：每一单项满分为 100 分：满意为 100 分，一般为 50 分，不满意为 0 分。

单项满意度得分=总分数/总人数

总体满意度得分=∑1/3 各单项满意度得分

经计算，总体得分为 91.6 分，评价等级为“优”。

该指标实际得分 5 分。

五、绩效评价发现的问题

通过对各指标得分及扣分原因的分析，大因镇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基本按相关要求执行预算、决算，完成了绩效目标，资金使用效益良好。通过评价，也发现一些不足之处，具体情况如下：

1.绩效指标方面： 指标设计不合理，导致评价结果和实际情况不一定相符。

2.预算决算比较：编制预算存在不可控性

3.预算追加方面：执行中一般都有追加，按照指标控制率指标计算，本指标基本都大于0.

4.政府采购方面：手续繁琐，不便操作。

5.项目资金使用率：大部分项目能进行，但存在个别项目执行过程中有人员变动导致项目资金有剩余。

6.部分基础数据信息方面：部分基础数据存档不及时。

附件：1. 保定市徐水区大因镇基本情况及主要职责

2.2021年度保定市徐水区大因镇收支预算及决算明细表

3.大因镇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4.2021年保定市徐水区大因镇工作活动绩效目标、绩效指标一览表